

#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机所处罚〔2024〕176号

当事人：新疆美丽奥服装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81

住所（住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开发区\*\*产业园\*\*房\*号中国（新疆）\*\*试验区（喀什片区）喀什市\*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

身份证件号码：41\*\*\*\*\*23

2024年06月28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场路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到市局科室质计股转办案件新疆美丽奥服装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合格小学生夏装运动短裤案（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通知单》（喀地市监纤监转【2024】003号发文单位：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检验检测报告》（2024-FJ011）。《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通知单》及《检验检测报告》显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2023年产品质量国家与地方联动抽查工作要求，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中心开展企业生产/销售的学生校服、床上用品、絮用纤维制品、棉花包装聚酯捆扎带、棉花包装用本白色纯棉布开展抽样检验工作。该检测机构于2023年10月07日在新疆美丽奥服装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抽样检测中，抽取当事人生产销售的“美丽奥牌小学生夏装运动短裤”（生产日期/批号：2023年5月，规格型号：160/68，抽样基数：1200件）

并进行产品质量检测，经检测由当事人生产销售的“美丽奥牌小学生夏装运动短裤”，初次检验判定为不合格。新疆美丽奥服装有限公司对此次检验结果不服，申请复检。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3月13日，委托苏州市纤维检验院进行复检。2024年3月20日，苏州市纤维检验院出具检验报告（2024-FJ011）。检验检测结果显示：检验检测项目：pH值，技术要求：4.0 ~ 8.5，检验检测结果：9.9，检验检测结论为：“经复检，pH值项目不符合GB/T 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标准规定的要求，判定为不合格”。

2024年07月08日，机场路市场监督管理所2名执法人员，到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开发区\*\*产业园\*\*房\*号中国（新疆）\*\*\*试验区（喀什片区）喀什市\*块的新疆美丽奥服装有限公司送达不合格复检检验报告及开展现场核查。向该公司授权委托人廖瑞华出示执法证件后，在其二楼办公室进行送达，及了解涉及本案的相关情况。因该款校服在外包上未标有生产日期，执法人员到抽样人员采样现场无法辨别及取证该检验报告所述批次校裤。且在现场存有外观设计与该批次校裤同款但为摩登瑞雷牌校裤（规格型号170/72）。结合该公司订单实际，执法人员现场调取该厂2023年05月针对该抽检批次的订单记录，该企业在2023年05月未生产，电脑显示该款校裤近一次订单为2022年05月28日，订单总数量：1150条，其中规格型号：160/68，为300条。

同时该公司给执法人员出具了《关于新疆美丽奥服装有限公司对抽样检验生产日期/批号、基数不予认可的情况说明》称：新疆美丽奥服装有限公司对《检验检测报告》（2024-FJ011）的检验检测结论认可，但对《检验检测报告》（2024-FJ011）、《产

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编号：2301603）中显示抽样检验生产日期/批号：2023年5月，基数：1200件，不予认可，主要原因：

1、新疆美丽奥服装有限公司2023年没有生产“美丽奥牌小学生夏装运动短裤”，最近生产的一批是2022年5月28日，根据喀什教育局订单下单，订单为各种规格型号总共1150件，但规格型号：160/68订单只有300件，所以我公司下单数量也只有300件，于《检验检测报告》（2024-FJ011）、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编号：2301603）中显示抽样检验生产日期/批号：2023年5月，规格型号：160/68基数：1200件数据与事实不符（英迪生产管理系统数据为证据）。

2、抽样人员抽样时新疆美丽奥服装有限公司厂长廖\*\*陪同抽样，厂长廖\*\*不懂抽样基数是什么意思，抽样人员也没有给厂长廖\*\*解释基数的具体含义，所以抽样时厂长廖\*\*当时也没有清点数量，就预估现场的一摞产品是1200件，所以就随意给抽样人员报了1200件，造成抽样基数错误，实际抽样的那一摞产品里有不同批次和规格型号的库存产品，新疆美丽奥服装有限公司生产校服的数量会根据喀什教育局的订单生产，不会生产某规格型号大量的该品牌校裤，会结合学生数量年龄段批次批量生产，断码了才会下单补货，不可能一个规格型号大量生产的。真实的情况是2022年5月28日，我公司根据喀什教育局订单下单，规格型号：60/68订单只有300件，所以我公司下单数量也只有300件。

3、此次抽样没有按款开单，共抽样7个款一起开单，其它款均为2023年生产的，加上签字盖章时已经是下班时间，所以厂长廖\*\*没有每个款仔细核对抽样单上生产日期/批号、基数等

数据就签字盖章了，造成错误。

执法人员根据该情况，现场无法进行后续的执行行政强制措施或先行登记保存。后期货值金额、违法所得均无法正确计算。该企业为自贸区深圳援疆企业，企业对抽样检验的生产日期/批号：2023年5月，规格型号：160/68，抽样基数：1200件不认可，涉及到2023年抽检单位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编号：2301603）内容填写、生产日期/批号、抽样基数等相关情况进行核实。该案为涉及民生领域典型案件，我所本着审慎的态度将第一次核查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我局党组，经局党组科所长会议研究决定以案件事实为根据不以《检验检测报告》（2024-FJ011）、《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编号：2301603）显示的生产日期/批号：2023年5月，规格型号：160/68，抽样基数：1200件为根据进行第二次核查。

2024年07月18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名执法人员再次到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开发区\*\*产业园\*\*房\*号中国（新疆）\*\*\*试验区（喀什片区）喀什市\*块的新疆美丽奥服装有限公司送达不合格复检检验报告并依法开展现场核查，在该公司不合格产品区检查发现经该公司确认的抽样检验不合格的2022年5月28日生产的“美丽奥牌小学生夏装运动短裤”（规格型号：160/68）共25条。

当事人涉嫌生产、销售不合格小学生夏装运动短裤行为，执法人员为避免证据灭失或物证被损毁、销毁或者转移等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四）项“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

者扣押。”的规定，2024年07月18日，经局主管领导批准同意后，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待售的经检验判定为不合格的小学生夏装运动短裤（生产日期/批号：2022年5月28日，规格型号：160/68共25条。（详见：喀市市监强制〔2024〕77号财物清单），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案件调查人员认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生产、销售不合格小学生夏装运动短裤行为，经局主管领导批准同意后，于2024年06月28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采取核实资料清单、询问调查方式对当事人的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2024年08月20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实：2023年10月0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中心在新疆美丽奥服装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抽样检测，抽取当事人生产销售的“美丽奥牌小学生夏装运动短裤”，经检测由当事人生产销售的“美丽奥牌小学生夏装运动短裤”，初次检验判定为不合格。新疆美丽奥服装有限公司对此次检验结果不服，申请复检。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3月13日，委托苏州市纤维检验院进行复检。2024年3月20日，苏州市纤维检验院出具检验报告（2024-FJ011）。检验检测结果显示：检验检测项目：pH值，技术要求：4.0~8.5，检验检测结果：9.9，检验检测结论为：“经复检，pH值项目不符合GB/T 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标准规定的要求，判定为不合格”。

此次抽样检验不合格的“美丽奥牌小学生夏装运动短裤”是当事人2022年5月28日，根据喀什教育局订单下单，生产了规格型号：160/68共300件，每条生产成本是29.16元/条，销售了275条（其中抽检样品4条，零售销售价格：45元/条），批

发销售价格是 32 元/条。新疆美丽奥服装有限公司主动召回该批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共召回数量为 16 件，因此批次销售时间为 2022 年 6 月-2023 年 7 月，时间长，其余未能召回。此次 pH 值检验检测结果：9.9，原因是面料在最后的洗涤中少洗涤了一次造成的，目前尚未发现因这批校服的 pH 值问题对学生的身体健康造成实际损害。

依据当事人提供的英迪生产管理系统订单数据、金蝶系统销售数据、《新疆美丽奥服装有限公司样板生产物料单》及当事人陈述，并《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 72 条“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计算”之规定，本案涉及的货值金额为 9652 元〔9652 元 = 271 条 × 32 元/条 + 4 条 × 45 元/条 + 25 条 × 32 元/条〕。

依据《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所述“本法所称违法所得是指获取的利润”，本案涉及违法所得为 787.56 元〔787.56 元 = 255 条 × (32 - 29.16 = 2.84) 元/条 + 4 条 × (45 - 29.16 = 15.84) 元/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新疆美丽奥服装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市场主体经营资质；
- 2、当事人提供的新疆美丽奥服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新疆美丽奥服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 3、当事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的事实；
- 4、苏州市纤维检验院出具检验报告（2024-FJ011）。检验检

测结果显示：检验检测项目：pH值，技术要求：4.0 ~ 8.5，检验检测结果：9.9，检验检测结论为：“经复检，pH值项目不符合GB/T 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标准规定的要求，判定为不合格”。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的“美丽奥牌小学生夏装运动短裤”，为不合格产品；

5、执法人员依法到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核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并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执法人员核查处置及现场检查过程的合法性；

6、《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喀什市监强制【2024】77号）》及财物清单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以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程序的合法性；

7、执法人员给当事人下达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责令改正通知书》（编号：【2024】003号），证明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经检验不合格“美丽奥牌小学生夏装运动短裤”的事实；

8、当事人提供的此次抽样检验不合格的“美丽奥牌小学生夏装运动短裤”的英迪生产管理系统订单数据、金蝶系统销售数据、《新疆美丽奥服装有限公司样板生产物料单》，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的相关情况；

9、当事人张贴的召回公告图片，新疆美丽奥服装有限公司退/换货单，证明当事人积极张贴召回公告采取纠正弥补措施；

10、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对涉嫌生产、销售不合格小学生夏装运动短裤的违法事实及相关细节的确认；

11、当事人撰写的《关于新疆美丽奥服装有限公司对抽样检验生产日期/批号、基数不予认可的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对

生产日期/批号、基数不予认可的事实及原因。

12、当事人撰写的《自述材料》，证明当事人承认新疆美丽奥服装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

13、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改正措施，今后在经营中吸取教训的承诺。

14、《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通知单》（喀地市监纤监转【2024】003号），《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文处理单》证明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通知单及安排部署处理工作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名确认。

2024年08月30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机所罚告〔2024〕17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鉴于①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首次违法；②当事人在此案件调查过程中，主观上认识到自身存在的违法行为，认错态度诚恳，客观上能积极配合承办机构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③案发后，当事人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了纠正弥补措施积极召回已销售的不合格小学生夏装运动短裤。主动递交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报告，承诺将加强检验检测力度，优化生产流程，表达今后在经营中吸取教训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的承诺④当事人的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和“过罚相当”原则，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充分结合行政执法与经济发展的实际，兼顾依法行政与优化营商环境



境的要求，把握处罚与教育引导之间的平衡，实现执法的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相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美丽奥牌小学生夏装运动短裤”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和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构成生产销售不合格小学生夏装运动短裤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小学生夏装运动短裤行为，并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 41 条小学生夏装运动短裤；
- 2、没收违法所得 787.56 元；
- 3、罚款 4826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到期

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09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